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3.08.01 公告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規定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slsh.ntpc.edu.tw/>)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相關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應試證(空白)、簡歷自傳、委託書(委託代理報名者)、複查申請表等），不另行販售。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現場報名、現場繳費（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

請至表單 (<https://forms.gle/osp2Rox9FT9E4nsX9>)

填寫報名資料，再於報考當日至人事室現場報名、現場繳費。

若有報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2)86852011 #2122 人事室 或#2313 教學組長。

四、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高中代理教師：合計 **1** 名

科別	名額	代理類別	試教使用教材	聘期
特教	1	借調缺	(自選單元) 1. 服務群(部定課程)-基礎清潔實作 2. 特需領域-職業教育	報到日隔日~ 114.07.31

二、國中代理教師：合計 **4** 名

科別	名額	代理類別	試教使用教材	聘期
國文	1	侍親留停缺	(現場抽籤) 翰林第三冊 第三課至第七課	報到日隔日~ 114.07.31
體育	1	懸缺	(現場抽籤) 田徑：徑賽之起跑 羽球：高遠球擊球 排球：低手傳接球 籃球：運球上籃	報到日隔日~ 114.07.31
專輔	1	懸缺 (預計 11 月 15 日兵役截止) 113.07.21 新增缺額	諮商(含個案概念化與輔導策略)	報到日隔日~ 114.07.31

※備取名額：各類科備取若干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

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長期代理教師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皆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代理教師甄選會議定，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予錄取。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甄選成績相同時，得予優先錄用。

※備註：甄選科目及名額如有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

五、甄選時程：

招考次 別 作業時 程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3次招考後	
現場報 名	113. 08. 05 (星期一) 8:00~9:20	113. 08. 06 (星期二) 8:00~9:20	113. 08. 07 (星期三) 8:00~9:20	113. 08. 08 (星期四) 8:00~9:20	113. 08. 09 (星期五) 8:00~9:20
甄選	113. 08. 05 (星期一) 9:20起	113. 08. 06 (星期二) 9:20起	113. 08. 07 (星期三) 9:20起	113. 08. 08 (星期四) 9:20起	113. 08. 09 (星期五) 9:20起
錄取公 告	113. 08. 05 (星期一) 14:00前	113. 08. 06 (星期二) 14:00前	113. 08. 07 (星期三) 14:00前	113. 08. 08 (星期四) 14:00前	113. 08. 09 (星期五) 14:00前
錄取人 員報到	113. 08. 05 (星期一) 15:00前	113. 08. 06 (星期二) 15:00前	113. 08. 07 (星期三) 15:00前	113. 08. 08 (星期四) 15:00前	113. 08. 09 (星期五) 15:00前
報名資 格	具有各該教育 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 者且具備新北 市113學年度 教師聯合甄選 筆試成績單。	具備第一次 招考資格 者，亦得為 具有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 者。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E號函公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規定：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3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4項)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5項)

六、甄選條件、資格及限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符合各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老師踴躍報考。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4.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5. 參加本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示，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之教師，敘薪作業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

(二)、報名資格：

1. 第一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甄選科(類)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且具**新北市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者**。。
2. 第二次招考：具備第一次招考資格者，亦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以後：即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之資格者，亦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甄選限制：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故請報考人員自行斟酌。

七、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影本各1份，並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1)。

(二)簡要自傳(附件2)。

(三)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3個月內(自報名日期往前推算)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四)甄選應試證(附件4)，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

(五)代理報名委託書(附件5)，並請受託人(應年滿20歲並具行為能力)攜帶委託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足資驗證身分證件)正本，委託人、受託人之私章。

(六)具結同意書(附件6)。

(七)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付)

(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九)合格教師證書。

(十)報考第 1 次招考者請檢附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或新北市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十一)考生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十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兼課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複試(含試教及口試)，評審總成績之計算：筆試成績 40%、試教成績 30%、口試成績 30%，**總分未達 70 不予錄取。**

(二)筆試：**第 1 次招考採新北市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第 2 次招考後由本校自行命題。

(三)複試：

1. 試教：試教單元見說明四，若須抽籤則當場抽籤，並以 **10 分鐘**為限，**請自備教材。**
2.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3. 甄試時先採試教或口試，由本校決定；另試教與口試之順序以抽籤順序為之，考生於應試當天**考試前 10 分鐘**先至試場（本校仁愛樓教務處 3 樓小會議室，如有更動將於報名當天告知）辦理報到，自試教、口試甄試起開始依序唱名，**如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棄權論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錄取公告方式：

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錄取報到地點：

經甄試錄取者，請依上記第五點作業期程各次甄試錄取報到時間截止前，攜帶錄取人員學經、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甄試證、私章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完成簽約手續，並繳交學歷、教師證、退伍令（無或免兵役者，則免）等證件正本，未繳交或檢查不合格者註銷其資格；另報到時並攜帶印（私）章、2 吋半身照片 1 張、郵局存摺影本、**112** 學年度曾任政府機關、學校公職派令或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令及離職證明書；逾時未報到，或報到而未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高中課程。**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又其服務成績及平時獎懲，應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及待遇支給基準，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25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0734736 號函重新訂定委任授權規定辦理。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站。
- (四)本次甄試及簡章疑義與申訴電話專線：86852011 轉 2313、2308、2122。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1、15 至 19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及利用目的，係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如經至本校報名並提供報名簡章所列及所填個人資料，視同當事人書面同意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適用。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頁。

附件 1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_____部 科別/專長：_____ / _____（體育科專長僅能擇一報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 役畢或免役 ☐ 尚未服役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 書 字 號			審查核章		
教師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有 ☐ 無 ☐														
公教職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1.報名表正本。 ☐2.簡要自傳。 ☐3.國民身分證影本。 ☐4.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 ☐5.切結同意書。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合格教師證書。 ☐9.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10.113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僅第一次招考需要)														
報考人簽章切結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年 月 日										【發件】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甄選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類科： _____ 部 科別/專長： _____ /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由本校填列） 姓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1.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2. 您的教學理念：
3. 服務經歷（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年級、行政工作等）：
4.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參賽得獎紀錄？
5. 參加甄試之原因？對於未來在樹林高中服務有何期待？

附件 3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科：_____部

科別/專長：_____ / _____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1、15 至 19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及利用目的，係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如經至本校報名並提供報名簡章所列及所填個人資料，視同當事人或報考人書面同意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適用。

附件 4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甄選類科：_____部

科別/專長：_____ / _____

甄 選 人 姓 名		甄 選 紀 錄	程 序	主 試 者 簽 章	
			試 教		
貼相片處 (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編號			口 試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二、日 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星期)

三、試 場：三樓小型會議室

四、電 話：86852011 轉 2313、2308、2122

五、甄選時請攜帶本應試證，超過簽到時間 3 分鐘以棄權論。

六、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七、甄選方式及時間：試教佔 30% (10 分鐘)，口試佔 30% (10 分鐘)。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參加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茲聲明本人確無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